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延長貸款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延長函件，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除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而4百萬港元貸款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分別授予借款方及借款方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延長函件及4百萬港元貸款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均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及授出4百萬港元貸款合計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及提供4百萬港元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星佳國際有限公司(「借款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

三日。除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貸款協議(經延長函件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經延長函件修訂)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貸款方：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星佳國際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年期：	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止
利息：	每年5.5厘。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方已自借款方收取款項825,000港元，以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止期間之未償還應計利息(825,000港元)
違約罰息：	倘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就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之有關過期款項支付按年利率5.5厘(5.5%)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期日數計算
用途：	貸款將用於償還部分借款方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
還款：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償還日期償還
提前還款：	可透過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按將予提前償還之未償還貸款結餘計算之應計利息一併支付

抵押：

(i) 借款方以貸款方為受益人就借款方不時之存貨(於本公告日期包括27輛經典及古董汽車)所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第一浮動押記；及(ii)借款方之股東以借款方不時結欠其股東之所有債務(不包括將由借款方透過動用貸款償還之債務15,000,000港元)以貸款方為受益人所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以抵押形式進行之轉讓，以作為借款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責任之保證，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債務金額約為5.97百萬港元

貸款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由于鎮華先生(一名商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汽車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基金投資。

訂立延長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貸款協議將為貸款方提供額外之合理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延長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延長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方(作為貸款方)與于鎮華先生(借款方之實益擁有人，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4百萬港元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向于鎮華先生授出定期貸款，本金額為4百萬港元(「**4百萬港元貸款**」)。

由於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而4百萬港元貸款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分別授予借款方及借款方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延長函件及4百萬港元貸款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均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及授出4百萬港元貸款合計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及提供4百萬港元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